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9號

原告 周宗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月鳳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要旨可資參照。是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應予撤銷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430萬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喬安